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3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3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清核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非限售投资基金和其他限售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4.1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824亿元,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4.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归集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获配账户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账户编号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上述非限售投资基金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以下简称“《网下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剔除,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0年1月22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统计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7.自主申报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实施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业务取得费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股票限售期安排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4.1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824亿元,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4.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归集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获配账户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账户编号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上述非限售投资基金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以下简称“《网下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剔除,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7.自主申报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实施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业务取得费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股票限售期安排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4.1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824亿元,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4.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归集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获配账户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账户编号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上述非限售投资基金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以下简称“《网下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剔除,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7.自主申报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实施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业务取得费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股票限售期安排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行情”。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7号文同意注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赛特新材”,字母简称为“赛特新材”,证券代码为6883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98。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17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已于2020年1月22日(T日)完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再进行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扣除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5,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简称为“赛特新材”,申购代码为688398,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0年1月22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统计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7.自主申报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实施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业务取得费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股票限售期安排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归集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获配账户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账户编号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上述非限售投资基金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以下简称“《网下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剔除,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7.自主申报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实施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业务取得费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股票限售期安排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归集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获配账户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账户编号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上述非限售投资基金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以下简称“《网下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剔除,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7.自主申报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实施费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业务取得费用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股票限售期安排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15元/股(不含2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小于490万股(不含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1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14:37:56.47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价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将配售对象“富国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万能险对富管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7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为2,794,080万股的10.00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对象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归集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前述获配账户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账户编号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上述非限售投资基金平台在线提交的《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以下简称“《网下询价确认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剔除,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可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